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5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港中旅维景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2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震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所持股份86,130,204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37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所持股份为86,11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27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为12,8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股份13,88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88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117,3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8,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4,6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1,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46%;8,19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058%;4,6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89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继勇、代贵利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先生、奚方先生、丁煜先生、常呈建先生和杨一农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从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择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6%。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先生、奚方先生、丁煜先生、常呈建先生、杨一农先生。

(二) 本次增持前, 金培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320,000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43%;奚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719,6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9%;丁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022,37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2%;常呈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39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9%;杨一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057,98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培荣先生、奚方先生、丁煜先生、常呈建先生和杨一农先生计划从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择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1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 年9月19 日,以上增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主体由于避开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原因,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的 50%。

截至2018年9月19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目前持股数量	目前持股比例
金培荣	34,320,000	200,000	34,520,000	16.52%
奚方	26,719,680	0	26,719,680	12.79%
丁煜	23,022,370	0	23,022,370	11.02%
常呈建	14,391,000	100,000	14,491,000	6.94%
杨一农	13,057,980	100,000	13,157,980	6.3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可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设立河北雄安新区的发展战略,结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的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大丰"),注册资本5000万元。雄安大丰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北雄安大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国际阳光城6号楼5号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丰华

5、经营范围:数字科技研发及服务,文化创意服务;文化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型显示技术(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公司在雄安新区发展布局的需要, 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区位战略布局,能够发挥公司在文体产业领域的"整体""集成"优势,促进公司文化、体育、数艺科技及轨道交通四大板块业务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九鼎")持有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份1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发布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并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原九鼎发来的实施完毕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原九鼎自2018年3月22日至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2,423,84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00,000	13.38%	IPO前取得:11,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3,849	2.85%	2018/3/22 - 2018/9/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51 - 34.75	47,138,394	已完成	8,976,151	10.5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19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2013年6月14日,内蒙古证监局出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内证监函[2013]162号),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上述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分析和讨论,根据相关规定对提出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已逐项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整改情况
2012年年报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对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没有明确其身份;	限于年报制作系统的固定表格格式,公司采取在年报"任职情况"一栏用文字补充说明职工监事的身份;
		②职工薪酬、分部报告等事项的会计政策没有描述;	公司基于业务特性向内蒙古证监局就会计政策描述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③财务报表附注遗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项目披露名称不准确;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中,对其他应收款的年初数披露金额与报表列报数不一致。	系由于财务人员工作失误,填写串行所致,公司今后将严格检查核对,杜绝发生此类错误。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部分业务尚未处理完毕且发票尚未收到,因而在其他应收款挂账,存在费用已发生,但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业务实际发生期间的情况;	所涉业务为交通事故处理、调岗员工安置等共4项,在2012年末均尚在处理过程中,涉及金额也均较小,故未做费用预估处理。2013年公司在该部分业务处理完毕后,已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②盐酸金霉素未达设计生产能力,公司未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生产盐酸金霉素的提炼二车间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进行测试;	盐酸金霉素和饲用金霉素主要区别在于提炼纯度不同,盐酸金霉素订单批量较小,但公司每年仍存在持续生产盐酸金霉素,公司认为提炼二车间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③在测试存货跌价准备时,其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未按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仅采用当月销售平均价确定。	公司发生减值的产品主要是淀粉副产品和金河药业的部分产品,此类产品销售量较小,单笔销售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采用当月所有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可以避免单笔业务价格异常的影响,有利于反映期末存货真实的情况,公司认为更符合自身特点。
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公司章程》未载明制止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等具体措施;	公司已制定并经2013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具体措施;
		②部分管理制度缺乏系统性、关联性有衔接性,未搭盖内部控制全过程,如缺乏发展战略、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与应对、子公司管理、三重一大事项的专门制度;	公司已有《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下一步将按照监管机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全面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时间安排,从企业各个方面完善制度建设,抓好各项制度执行;
		③《财务管理制度》未完整地对财务管理相关的内容提出原则要求;	公司已按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未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予以修订,没有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及对重大合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公司已按照新的管理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保密协议》进行了修订;已制定内幕交易告知书,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管理工作;
		⑤《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没有明确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流程已有严格规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信息披露申请、审核及发布流程,明确强化信息披露各环节人员的责任;
		⑥未建立金融工具决策机制、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人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2013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金融工具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报送流程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⑦未建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年报工作规程,并经2013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内部控制执行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董事会未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审计部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的底稿过于简单;	公司已加强内控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按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审计部已完善充实工作底稿;
		②未制定风险评估与应对方面的专门管理制度,未建立风险标准并评估重大风险,也未形成专门的风险评估记录底稿、风险清单;	风险评估与应对的专门管理制度涉及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对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全面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时间安排,从企业各个方面完善制度建设,抓好各项制度执行,保障企业规范运营;
		③财务信息系统、仓库管理系统、采购、销售及人力资源系统没有完整地进行对接。	公司目前信息系统主要有OA办公平台、人力资源系统、财务系统(包括仓储、采购、销售模块)。其中OA为单独系统,人力资源和财务为统一K/3系统。财务管理方面已实现数据互通利用功能,但整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还需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将逐步推动全面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
"三会"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未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	公司已与董事补签了聘任合同;
		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不规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均由证券部工作人员及出席会议的鉴证律师对股东身份进行核实,但核实后的身份证信息未归档在股东大会档案中。证券部已按要求对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今后将加强相关规范管理;
		③董事会的部分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记录不完整;	公司召开董事会均做了会议记录,由于会前董事对需表决事项多已进行了沟通,因此董事会记录比较简略。证券部已对部分会议记录不完整的进行了补充规范;
		④董事长在没有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使用手签章签署《关于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	公司已根据建议制定董事长手签章的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登记要素不完整。	公司已补充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并进行了重新登记。

2、201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吴明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初始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时任董事吴明夏于2014年3月3日卖出股票18.75万股,成交金额476.06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吴明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6条的规定。据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深圳上[2014]147号"文件,对吴明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大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培训力度,认真学习《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做好窗口期禁止交易的事先提醒警示工作。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了新一届董事会,吴明夏未作为董事候选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3、2015年7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7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293 号), 主要关注内容为"2015年6月2日,你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申请股票停牌,迄今尚未申请股票复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上述事宜,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报送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的回函》。

4、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6年2月4日上市,王志军承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同时,公司拟定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2016年一季度报告。王志军在上述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期限内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于2016年4月15日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交易金额25,930元。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 78 号),对王志军的上述违规减持问题进行了监管关注。

王志军股票账户一直交由其配偶管理,其配偶当天是由于操作失误导致卖出公司股票1,000股,王志军对买卖股票情况并不知情。此外,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了《2016一季度业绩预告》,王志军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

另外,王志军已按承诺将减持收益上交公司。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王志军今后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通报,要求公司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以此为戒,加强对《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5、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当时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15日下发了《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70号),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关注。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回复内容。

6、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287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6年6月22日公告回复内容。

7、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定期报告问询函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20号)。

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于2018年4月17日公告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事宜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预计于2019年5月底实施完毕,并于2019年11月份全部完成转股。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842.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507.06万元,假设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持平; 假设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分别按持平、增长1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8年和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2017年发放现金红利1,905.87万元,已于2018年5月完成。假设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分红比例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现金分红于 2019年5月完成(利润分配时间和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利润分配的承诺)。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8月31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15.0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 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	2019年11月30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63,528.97	63,528.97	75,339.99	63,528.97
情形1: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51.87	161,588.39	231,346.54	171,34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42.39	10,842.39	10,842.39	10,84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7.06	9,507.06	9,507.06	9,50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7	0.1707	0.1681	0.17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7	0.1707	0.1681	0.1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6	0.1496	0.1474	0.1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6	0.1496	0.1474	0.1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6.91%	6.33%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06%	5.55%	5.71%
情形2: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51.87	161,588.39	232,430.78	172,43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842.39	10,842.39	11,926.63	11,92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7.06	9,507.06	10,457.77	10,45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7	0.1707	0.1849	0.1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7	0.1707	0.1849	0.1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6	0.1496	0.1621	0.1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6	0.1496	0.1621	0.1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6.91%	6.94%	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6.06%	6.08%	6.27%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1、公司面临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

经过连续20多年持续稳定增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畜产大国。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2012年以来, 我国全年肉类总产量均超过了8,000万吨,2015年我国全年肉类总产量已达到了8,625.04万吨。随着我国人口继续增长及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人们对动物蛋白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动物性食物的消费量将不断提高。因此,保证产肉动物(猪、牛、羊、禽等)的成活率和出栏率,大幅度降低死亡率,特别是传染病造成的大面积死亡至关重要。

畜禽传染病是对养殖业危害最严重的一类疾病,它不仅可能造成大批畜禽死亡和畜产品的损失,而且某些人畜共患的传染病还能给人民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因此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畜牧业整体生产力水平不高,集约化程度低。随着我国养殖业集约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客观上加大了防疫风险,高品质的动物疫苗和兽用化学药品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具体来说:一方面除了我国政府不断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如口蹄疫、禽流感)外,养殖户本身也是越来越重视对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防制,尤其是对严重影响养殖效益的动物疫病的免疫防制(如猪圆环、猪蓝耳、猪瘟、猪伪狂犬、牛羊布氏杆菌病、猪牛羊的支原体病等),随着规模化养殖的不断扩大,高质量高效的动物疫苗市场将会得到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抓住高端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扩大生产基地,以提升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

2、通过产能扩张和研发升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打造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为一体的产业链,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兽用生物制品方面已经开始布局,2016年, 公司完成了对杭州佑本和普泰克的收购,初步形成了集饲料添加剂、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品等为一体的产业链。然而,虽然目前公司高端疫苗产品的技术研发水平已经达到行业领先, 但受制于产能规模限制,盈利水平较低,竞争优势尚未得到体现,也不利于兽用生物制品业务与公司原有饲料添加剂、兽用化学药品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因此,在利用现有自身研发优势和国家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公司迫切需要增强资金实力,将兽用生物制品业务做大做强。公司通过投资建设动物疫苗产业基地扩大产能,对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抢占高端动物疫苗市场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能够长期、持续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可行性

1、政策及市场环境的支持

(1)政府对动物安全和动物免疫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

在经历了2003年的 "非典"、2004年的